

贵港市人民医院中药饮片供应服务项目标项一采购合同

采购计划号: GGZC[2025]2115 号 合同编号: YJK2025027

采购人 (甲方): 贵港市人民医院 供应商 (乙方): 广西贵港市神农中药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贵港市人民医院中药饮片供应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GGZC2025-G3-990223-JDZB

签订地点: 贵港市人民医院 签订时间: 2025 年 10 月 31 日

分标号: 标的一: 贵港市人民医院中药饮片供应服务 (一)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1. 合同标的:

分标: 标项一

序号	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年)	总价 (元)
1	贵港市人民医院中药饮片供应服 务 (一)	年	1	4000000.00	40000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 (大写): 肆佰万元整 (¥4000000.00 元)					
备注: 标项一, 三年中药饮片供应服务的中标总金额为 12000000.00 元, 合同按照一年一签, 每年签订合同金额为 4000000.00 元。					

2. 交货地点: 贵港市人民医院 (总院: 贵港市中山中路 1 号)。

3. 送货时间要求: 乙方接到医院采购计划之日起 2 天内负责到货, 如急需饮片 1 天内到货 (新品种中药除外)。对于临时缺货的品种, 供应商应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1 小时内确认是否有货, 如有货必须在 24 小时内送达。

4. 供货一览表: 具体药品品种、数量根据甲方实际应用情况而定, 以甲方向乙方发出的书面订货单为准。

5. 药品单价以供应商投标文件报价为准, 报价包括药品价款、专用工具、包装、运输、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

6. 合同履行过程中, 乙方按甲方所列内容购买所需药品。

7.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有与国家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国家有关规定为准, 乙方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

第二条 价格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药品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应该是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承诺的价格。其余不在本次报价范围内的药品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2. 合同履行期间，按照中标单价执行，当国家统一发布下调药品价格文件的，本项目中标价高于下调价时应当执行下调价；若有价格上涨必须出具国家物价部门的有效文件或当地物价部门的批准文件并经甲方审核通过方可上涨（文件发布时间与调价时间应当一致），否则不予调价。若因为价格原因不按计划配送并且未按本款中上述要求向甲方提交相关材料说明相应情况的，甲方可视其为违约，按违约处理。

第三条 服务内容

1. 服务期限 壹 年，从 2025 年 11 月 1 日 开始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 终止。服务地点：贵港市人民医院（具体地址由甲方指定，乙方配合）。本次签订合同为中标服务周期的第一年，共三年。每年服务合同到期前 1 个月甲方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无缝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具体以乙方提供合格的年度考核材料时间为准），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向相关部门申请依法终止合同，以此类推，直至中标服务周期结束。（考核要求按《贵港市人民医院药品供应商考核评分表（试行）》执行）

2. 在本项目服务期限内，甲方将根据需求分批采购，各品种或规格的药品具体采购量以年度实际使用数量为准。

第四条 服务要求

1. 质量保证及检验：

（1）乙方所提供的药品必须为全新、未经使用且保证质量优良（所有提供药品等级为：选货）的药品；符合国家药品标准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乙方所提供的中药饮片到货日期不能超过生产日期 2 年，草类、花类饮片到货日期不能超过生产日期 1 年。并且按本项目“中药饮片供应服务采购需求”中的“配送要求”负责送货上门。

（2）甲方在接受药品时，将对药品进行验货确认，对不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或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乙方应及时更换被拒绝的药品，不得影响甲方的临床用药。

（3）甲方如果发现所供药品外观不洁、破损、霉变，可以拒收，乙方应对不符合要求的药品及时进行更换，不得影响甲方的临床用药，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同一批次供药，对于同一品种、同一规格、同一剂型的药品，乙方应提供同一批号的药品，若应特殊原因不能满足要求，需提前与甲方协商解决，否则甲方可以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甲方一次性采购数量达整件（箱、盒、瓶）时，乙方应提供未拆封的整件药品，不足整件部分取其相应的大包装，特殊情况乙方应与甲方协商解决，否则甲方可以拒收。每个包装箱内应附有一份详细的、与本批次药品批号完全一致的装箱单和质量检查报告书。

（6）乙方必须保证供货质量，其所供药品的票据合法、正规。

2. 包装及运输:

(1) 包装: 乙方供全部药品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 以防止药品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确保药品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检报告书。

(2) 运输: 运输过程中药品的损坏或缺失由乙方负责。部份特殊的药品需要订货的由双方协商确定。

(3) 乙方负责药品运输, 药品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本项目交付药品不接受损耗, 由乙方自行为其药品运输办理相关保险。

(4) 乙方应在药品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 以保证药品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5) 药品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6)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确保质量, 如其产品质量或规格不符合甲方使用要求的, 必须允许更换或退货, 期间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7) 需要冷藏的药品, 乙方在运输的过程中必须有足够的冷藏设施保证所需温度, 确保药品的有效使用。

3. 配送要求:

(1) 乙方必须依据规定的品名、规格进行供货。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每批次提供药品的品种和数量, 乙方按甲方的要求提供药品配送服务, 将药品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经验收合格后入库; 乙方须完成甲方每批次的供货要求的全部药品品种和数量。

(2) 乙方在送货的同时必须向甲方提交能够证明所供药品合法来源的证明文件。

(3) 药品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以及表一并附于药品内。

(4) 在本项目整个服务期限内,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供货。乙方在接到甲方供货计划 48 小时内按规定要求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由中药库工作人员负责验收入库。

(5) 乙方须承担: 向甲方交货时药品的现场搬运或入库; 提供药品开箱或分装的用具; 对开箱时发现的破损、近效期药品或其它不合格包装药品及时更换; 提供其它相关服务项目。乙方对可能发生的伴随服务需要收取费用应在报价时予以注明, 否则,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6) 乙方在按计划配送时, 如某一药品因厂家停产或其它原因造成缺货, 需出具厂家有效书面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并与甲方协商解决, 由于断货引起医疗纠纷或给甲方造成的各项损失或增加的各项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 乙方在药品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 以准备接货。乙方应做到专车专送, 禁止和非药品类货物一起配送。

(8)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4. 退换:

(1) 对由乙方供应的未售出的、有效期还余两个月的药品, 甲方根据临床需要提出合理的退、换药品, 乙方应当给予解决。

(2) 甲方发现的涉及质量问题的药品, 乙方应于接到反馈后 48 小时内无条件予以退换。

第五条 权利保证及须履行的义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药品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药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应对甲方的商业秘密、业务信息、职工信息、患者信息等, 以及工作中可涉及甲方系统、平台的全部信息和数据予以保密。
5. 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 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如有泄漏, 乙方应按合同额 5% 支付违约金,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还应当赔偿损失。
6.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药品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须履行的义务

1. 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提供药品品种。如因客观原因变更采购品种, 应以书面文件形式征得甲方和乙方同意。
2. 甲方须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算价款。

第六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药品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药品。不符合要求的, 根据实际情况, 经双方协商, 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 更换: 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 贬值处理: 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 (3) 退货处理: 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 同时应承担该药品的直接费用 (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并于接到反馈后 48 小时内无条件予以退换。
3. 在药品质保期内, 乙方应对药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若乙方提供假冒伪劣药品, 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承担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第七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货期: 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不超过招标要求的时间。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药品, 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药品的装箱表（含电子版）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在 3 日内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表，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药品交甲方。

5.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药品依据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验收。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10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7.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如有产生验收费的，验收费由乙方负责承担。

第八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要求，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乙方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配送药品并提供伴随服务。

3.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甲方将加收误期赔偿费每次 1000 元。

4. 药品质保期：以药品包装标识为准。

5.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付款方式

1. 本项无预付款。合同生效及项目组织实施后，甲方分批次采购中药饮片，每批次中药饮片交货验收质量和数量合格后，甲方向乙方定期支付货款，乙方每月应向甲方出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成交有违约问题的，甲方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2. 本项目交货时间内，所涉及的一切检定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投标报价中应包含检定费用，合同实施时，甲方不再支付任何项目费用。

3. 本项目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4. 甲方对乙方产品验收合格后，货款应按约定方式和期限支付。其中货款结算方式为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保理。

第十一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药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在 3 日内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药品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乙方前述行为导致甲方被追究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额、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甲方损失的所有费用)。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药品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药品、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乙方逾期超过 3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药品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及产生的相应费用,由乙方负责。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后,双方可通过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是指合同任何一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违约和疏忽的行为。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药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药品质量进行鉴定。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但因乙方违约行为,甲方单方解除合同除外。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招标人审批。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药品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应按合同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七条 合同的廉洁条款

1、甲方在采购、验收等环节, 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乙方索取回扣, 不得要求乙方代支任何费用开支。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暗示或任何形式索要回扣、提成、有价证券、现金、信用卡、购物卡等, 乙方应予拒绝, 并有责任如实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3、乙方不得暗中给予甲方回扣, 不得以提成和赠送有价证券、现金、信誉卡、购物卡、宴请、娱乐及提供国内或境外学术活动等手段影响甲方采购服务、设备、器械等。

4、乙方洽谈业务, 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科室或者办公室联系商洽, 不得借故到甲方主管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或向介绍人提供任何好处费。

乙方如违反以上条款, 经核实后, 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 并将乙方列入“非诚信交易黑名单”, 在单位内进行通报。情节严重的, 涉嫌违法的, 由执法部门予以处理。

甲方工作人员如违反以上条款的, 甲方将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有关廉政制度规定给予处理, 涉嫌违法的, 由执法部门予以处理。

第十八条 补充条款

1. 乙方药品连续缺货 3 次计划以上, 包含实际到货数量不够计划数量, 罚款 2000 元。并取消该药品的配送权, 不执行采购人药品需求计划三次以上直接取消乙方配送资格。

2. 乙方药品质量不符合医院要求, 甲方与乙方联系, 要求 3 个工作日内发新批号的药品。

3. 乙方药品经上级检查机关抽检, 发现不合格药品, 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4. 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台规定, 采购人有权按照政策执行或随时解除本项目合同, 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 并且执行政策的采购金额不计入招标金额。

第十九条 其他约定

1. 双方协商可对本合同的条款修订或补充的, 须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2.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 如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以外事项, 则费用由双方另行商定;

3.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 8 份, 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2 份, 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执 1 份, 招标代理机构执 1 份。

第二十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中标通知书;

3、开标一览表;

4、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5、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十一条 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章）  贵港市人民医院 2025 年 10 月 31 日	乙方：（章）  广西贵港市神农中药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31 日
单位地址：广西贵港市港北区中山中路 1 号 	单位地址：贵港市西江产业园区（港北区狮岭路 394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姚艺婷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18878578098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贵港桥北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贵港市贵财支行
账号：622357491461	账号：2116711109100066858
邮政编码：537100	邮政编码：537100

合同附件

1、品质保证具体事项: 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执行, 详见附件。	
2、服务具体事项: 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执行, 详见附件。	
3、其他具体事项: 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执行。	
甲方 (章) 贵港市人民医院  2025 年 10 月 31 日	乙方 (章) 广西贵港市神农中药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31 日

注: 履约、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 附:
1. 中标通知书
 2. 开标一览表 (报价)
 3. 商务要求偏离表
 4. 技术要求偏离表
 5. 履约验收方案
 6. 《贵港市人民医院药品供应商考核评分表 (试行)

1. 成交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标项一）

项目名称	贵港市人民医院中药饮片供应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GGZC2025-G3-990223-JDZB		
采购人	贵港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供应商（标项一）	广西贵港市神农中药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内容	贵港市人民医院提供中药饮片，以第二章《采购需求》为准。		
中标价格	96（%）		
中标公告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时间	2025年10月13日		
合同签订日期	2025年11月08日前		
	根据采购文件约定：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历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备案要求	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后1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扫描件发送至以下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合同公示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按国家相关的规定组织履约验收，中标供应商应予以配合，验收通过签署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附件）。中标供应商须在验收书签署后1个工作日内，将验收书发送至以下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采购人 联系方式	联系人	欧吕平	
	联系电话	0775-4200381	
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方式	联系人	韦姗凤、鲁恒达	
	联系电话	0775-4368013	
	邮 箱	weishanfeng@gxbidding.cn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贵港市解放北路龙苑小区217号

电话：0775-4368013

传真：0775-4368013

设备招标

2. 开标一览表（报价）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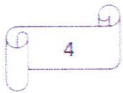
(一) 投标报价明细表（下浮费率）

标项号及标项名称	服务期限	下浮系数（%）	投标价格（%） （即：1-下浮系数）	备注
标项一 贵港市人民医院中药饮片 供应服务（一）	自合同签订之 日起 3 年	4	96	
投标报价按下浮系数报价，投标下浮系数>100%或<0%投标无效。 （1）中标单价=上限单价*（1-中标下浮系数），供应商一旦中标，该下浮系数在合同服务期内不得改变。 （2）广西政采云平台上填写投标价格（即：1-下浮系数），例如：下浮系数为10%，则投标价格为1-10%=90%，则在政采云平台上填写 90				

注：本表如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不一致的，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贵港市神农中药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9 月 29 日



神农瑰宝，中药健康

3. 商务要求偏离表

第一部分 商务文件

一、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的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1	1.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合同实行一年一签。	 我公司针对此条款做出承诺如下： 1.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合同实行一年一签。	无偏离
2	2. 服务地点：贵港市人民医院总院（贵港市中山路中山一号）。	我公司针对此条款做出承诺如下： 2. 服务地点：贵港市人民医院总院（贵港市中山路中山一号）。	无偏离
3	3. 报价要求 3.1 本项目以下浮系数进行报价。投标人必须对附件1-中药饮片采购目录中的全部中药饮片品种在上限单价（元/kg）的基础上进行整体下浮系数报价（规格及浓度比不能改变），不接受区间报价（如A%~B%），投标下浮系数>100%或<0%投标无效；超药品品种单价上限的报价，或有选择、有条件的报价，或有差异性的报价也将作投标无效处理。采购人不承诺实际采购量，合同过程中，合同结算价以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结算金额=实际采购量*上限单价*（1-中标下浮系数）；中标单价=上限单价*（1-中标下浮系数），实际结算总金额不超预算金额。 3.2 如发现疑似质量问题，采	我公司针对此条款做出承诺如下： 3. 报价要求 3.1 本项目以下浮系数进行报价。我公司对附件1-中药饮片采购目录中的全部中药饮片品种在上限单价（元/kg）的基础上进行整体下浮系数报价（规格及浓度比不能改变），不接受区间报价（如A%~B%），投标下浮系数>100%或<0%投标无效；超药品品种单价上限的报价，或有选择、有条件的报价，或有差异性的报价也将作投标无效处理。采购人不承诺实际采购量，合同过程中，合同结算价以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结算金额=实际采购量*上限单价*（1-中标下浮系数）；中标单价=上限单价*（1-中标下浮系数），实际结算总金额不超预算金额。	无偏离

	采购人可要求对中标人提供的药品进行检测，检测所涉及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 3.3 合同履行期间，按照中标单价执行。 3.4 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台规定，采购人有权按照政策执行或随时解除本项目合同，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 3.5 采购人不承诺业务量，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采购量×中标单价为准。投标人自行考虑风险。 3.6 报价包括但不限于： (1) 药品、包装、检测、运输、保险、验收、售后服务、人员费用、配发服务、培训、税金以及所有的不定因素的风险等全部相关费用。 (2) 履约验收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3)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3.2 如发现疑似质量问题，采购人可要求对我公司提供的药品进行检测，检测所涉及的费用由我公司承担。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我公司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 3.3 合同履行期间，按照中标单价执行。 3.4 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台规定，采购人有权按照政策执行或随时解除本项目合同，我公司无条件执行。 3.5 采购人不承诺业务量，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采购量×中标单价为准。投标人自行考虑风险。 3.6 报价包括但不限于： (1) 药品、包装、检测、运输、保险、验收、售后服务、人员费用、配发服务、培训、税金以及所有的不定因素的风险等全部相关费用。 (2) 履约验收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3)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4	4. 付款条件 本项目无预付款。合同生效及项目组织实施后，采购人分批次采购中药饮片，每批次中药饮片交货	我公司针对此条款做出承诺如下： 4. 付款条件 本项目无预付款。合同生效及项目组织实施后，采购人分批次采	无偏离

	验收质量和数量合格后，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定期支付货款，中标供应商每月应向采购人出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成交有违约问题的，采购人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购中药饮片，每批次中药饮片交货验收质量和数量合格后，采购人向我公司定期支付货款，我公司每月应向采购人出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成交有违约问题的，采购人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5	5. 售后服务要求 5.1 由中标人送货上门，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报价时投标人应当考虑相关费用； 5.2 突发事件或紧急药品及使用科室应急药品随叫随送，或按采购人时间要求完成，超过时间采购人有权按合同违约处理（特殊情况另议）。 5.3 中标人应在药品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药品安全运输；并按与采购人确定的运输方式将药品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5.4 提供质量合格的中药饮片，并按供货批次提供中药饮片的质量检验报告书。 5.5 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订单要求及时将药品送至采购人指定收货地点；若采购人订单所列品种中	我公司针对此条款做出承诺如下： 5. 售后服务要求 5.1 由我公司送货上门，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我公司负责，报价时我公司已考虑相关费用； 5.2 突发事件或紧急药品及使用科室应急药品随叫随送，或按采购人时间要求完成，超过时间采购人有权按合同违约处理（特殊情况另议）。 5.3 我公司在药品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药品安全运输；并按与采购人确定的运输方式将药品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相关费用由我公司承担。 5.4 提供质量合格的中药饮片，并按供货批次提供中药饮片的质量检验报告书。 5.5 我公司均根据采购人订单要求及时将药品送至采购人指定收	无偏离

标人暂不能提供，中标人应在接单后 12 小时内及时通知采购人。 5.6 中药饮片品种一旦确定，不得无故不予配送，不配送及退货累计三次以上视为合同违约，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5.7 中药饮片在交付采购人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中标人负责。 5.8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中标人有违约问题的，采购人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5.9 接受采购人的临时抽检，检验样品由双方现场包装密封并签字，送有资质的相关部门检测，检测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抽检定为假、劣药的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由中标人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5.10 近效期药品中标人应无条件进行调换。 5.11 中标人实际配送的药品必须为全新、未经使用的合格品，不能以次充好或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经相关部门检查抽检发现假冒伪劣产品，中标人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终止与中	货地点；若采购人订单所列品种我公司暂不能提供，我公司将在接单后 12 小时内及时通知采购人。 5.6 中药饮片品种一旦确定，不得无故不予配送，不配送及退货累计三次以上视为合同违约，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我公司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5.7 中药饮片在交付采购人前发生的风险均由我公司负责。 5.8 如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我公司有违约问题的，采购人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5.9 接受采购人的临时抽检，检验样品由双方现场包装密封并签字，送有资质的相关部门检测，检测相关费用由我公司承担。抽检定为假、劣药的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由我公司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我公司自行负责。 5.10 近效期药品我公司无条件进行调换。 5.11 我公司承诺实际配送的药品均为全新、未经使用的合格品，不以次充好或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经相关部门检查抽检发现假冒伪劣产品，我公司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
---	---

	标人的供货协议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5.12 中标人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中药饮片供应相关配套服务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协助药品上架、协助中药饮片煎煮，提供药架、调配台、中药饮片煎煮设备、特殊储存药品设备、温湿度监测仪器等。	和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终止与我公司的供货协议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5.12 我公司将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中药饮片供应相关配套服务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协助药品上架、协助中药饮片煎煮，提供药架、调配台、中药饮片煎煮设备、特殊储存药品设备、温湿度监测仪器等。	
6	6. 考核要求 若中标供应商在合同履行期间存在违法乱纪、或不诚信行为、或违约行为、或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向相关部门申请依法终止合同，具体考核要求详见附件 2-贵港市人民医院药品供应商考核评分表（试行）。	我公司针对此条款做出承诺如下： 6. 考核要求 若我公司在合同履行期间存在违法乱纪、或不诚信行为、或违约行为、或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向相关部门申请依法终止合同，具体考核要求详见附件 2-贵港市人民医院药品供应商考核评分表（试行）。	无偏离

注：（1）本表应对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列商务要求进行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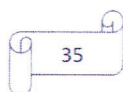
（2）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总体要求无需响应。

（3）偏离认定说明详见评审方法及标准。

（4）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贵港市神农中药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9 月 29 日



神农瑰宝，中药健康

4. 技术要求偏离表

第二部分 技术文件

一、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技术要求的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注明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1	二、技术要求 1. 需实现的功能、目标及应用场景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我公司针对此条款做出承诺如下： 二、技术要求 1. 需实现的功能、目标及应用场景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无偏离
2	二、技术要求 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项目应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为： <u>详见技术指标要求。</u>	我公司针对此条款做出承诺如下： 二、技术要求 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项目应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为： <u>详见技术指标要求。</u>	无偏离
3	二、技术要求 3. 标的所属行业： 批发业	我公司针对此条款做出承诺如下： 二、技术要求 3. 标的所属行业： 批发业	无偏离
4	二、技术要求 4. 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适用核心产品规定。	我公司针对此条款做出承诺如下： 二、技术要求 4. 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适用核心产品规定。	无偏离

5	二、技术要求		无偏离
	5. 服务内容和标准		
	需求概况	需求概况	
	为满足临床患者对医院中药饮片的需求，拟对医院中药饮片供应服务进行公开招标，由中标供应商提供中药饮片（供货范围详见附件 1-中药饮片采购目录）。供应商所提供的中药饮片须符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并且中药饮片加工过程满足现行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各项要求，二氧化硫、重金属及有害元素或有机氯农药残留量等低于现行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指标，在服务期限内保证中药饮片质量、执行国家物价，按约定的药品品种、剂型、规格、数量、价格、供货方式等供货，并结合医院实际使用情况及时补货，保证临床用药不断档。		
	具体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1. 供应商必须保证所提供的中药饮片符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并且中药饮片加工过程满足现行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中药饮片炮制规范》等法律法规各项要求，二氧化硫、重金属及有害元素或		

我公司针对此条款做出承诺如下：	
二、技术要求	
5. 服务内容和标准	
需求概况	需求概况
为满足临床患者对医院中药饮片的需求，拟对医院中药饮片供应服务进行公开招标，由我公司提供中药饮片（供货范围详见附件 1-中药饮片采购目录）。我公司所提供的中药饮片均符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并且中药饮片加工过程满足现行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各项要求，二氧化硫、重金属及有害元素或有机氯农药残留量等低于现行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指标，在服务期限内保证中药饮片质量、执行国家物价，按约定的药品品种、剂型、规格、数量、价格、供货方式等供货，并结合医院实际使用情况及时补货，保证临床用药不断档。	
具体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1. 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中药饮片均符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并且中药饮片加工过程满足现行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中药饮片炮制规范》等法律法规各项要求，	

我公司针对此条款做出承诺如下：

二、技术要求

5. 服务内容和标准

需求概况

为满足临床患者对医院中药饮片的需求，拟对医院中药饮片供应服务进行公开招标，由我公司提供中药饮片（供货范围详见附件 1-中药饮片采购目录）。我公司所提供的中药饮片均符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并且中药饮片加工过程满足现行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各项要求，二氧化硫、重金属及有害元素或有机氯农药残留量等低于现行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指标，在服务期限内保证中药饮片质量、执行国家物价，按约定的药品品种、剂型、规格、数量、价格、供货方式等供货，并结合医院实际使用情况及时补货，保证临床用药不断档。

具体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1. 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中药饮片均符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并且中药饮片加工过程满足现行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中药饮片炮制规范》等法律法规各项要求，

有机氯农药残留量等低于现行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指标。 2. 乙方所提供的药品必须符合国家药品标准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服务期限内保证中药饮片质量、执行国家物价，按约定的药品品种、剂型、规格、数量、价格、供货方式等供货，并结合采购人实际使用情况及时补货，保证临床用药不断档。所提供的中药饮片到货日期不能超过生产日期2年，草类、花类饮片到货日期不能超过生产日期1年。 3. 供应商所投产品部分可供溯源，承诺中标后供货前提供药品产地、质量检验报告、生产日期等相关质量信息给采购人。 4. 生产或经营的小包装中药饮片规格和色标应符合《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小包装中药饮片规格和色标的通知》（国中医药办医政发[2011]18号）的要求。 5. 关于收货和退货 （1）中标人接到医院采购计划后2天内负责到货，如急需饮片1天内到货（附件1-中药饮片采购目录中的新招标品种除外）。对于临时缺货的品种，供应商应	二氧化硫、重金属及有害元素或有机氯农药残留量等低于现行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指标。 2. 我公司所提供的药品均符合国家药品标准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服务期限内保证中药饮片质量、执行国家物价，按约定的药品品种、剂型、规格、数量、价格、供货方式等供货，并结合采购人实际使用情况及时补货，保证临床用药不断档。所提供的中药饮片到货日期不能超过生产日期2年，草类、花类饮片到货日期不能超过生产日期1年。 3. 我公司所投产品部分可供溯源，我公司承诺中标后供货前提供药品产地、质量检验报告、生产日期等相关质量信息给采购人。 4. 生产或经营的小包装中药饮片规格和色标均符合《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小包装中药饮片规格和色标的通知》（国中医药办医政发[2011]18号）的要求。 5. 关于收货和退货 （1）我公司接到医院采购计划后2天内负责到货，如急需饮片1天内到货（附件1-中药饮片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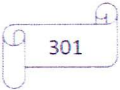
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1 小时内确认是否有货，如有货必须在 24 小时内送达；送达的饮片外包装标签上必须标示有品名、规格、产地、生产企业、产品批号、生产日期，药品销售清单和成品检验报告书须与药品同行，否则不予验收。 (2) 对于滞销未使用的中药饮片，中标人应该无条件配合给予退货。 6. 由采购人对药品质量、规格和数量及其他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时，中标人必须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无条件更换，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更换后，采购人对所更换的药品再次进行验收，验收仍不合格将取消合同。 7. 中标人提供的药品在质量保证期内，因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中标人负责，费用从余款中扣除，不足另补。近效期药品中标人应无条件进行调换。 8. 供应商安排至少 1 名固定人员在采购人单位进行质量跟踪服务（合同签订前，提供该人员在供应商单位的劳动合同复印件或其他证明其在供应商单位任职	采购目录中的新招标品种除外）。对于临时缺货的品种，我公司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1 小时内确认是否有货，如有货将在 24 小时内送达；送达的饮片外包装标签上均标示有品名、规格、产地、生产企业、产品批号、生产日期，药品销售清单和成品检验报告书与药品同行，否则不予验收。 (2) 对于滞销未使用的中药饮片，我公司无条件配合给予退货。 6. 由采购人对药品质量、规格和数量及其他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时，我公司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无条件更换，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更换后，采购人对所更换的药品再次进行验收，验收仍不合格将取消合同。 7. 我公司所提供的药品均在质量保证期内，因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我公司负责，费用从余款中扣除，不足另补。近效期药品我公司无条件进行调换。 8. 我公司安排 1 名固定人员在采购人单位进行质量跟踪服务（合同签订前，提供该人员在我	
---	--	--

的证明材料。合同履行期间，未经采购人允许，固定人员不得随意变更）。	公司的劳动合同复印件或其他证明其在我公司任职的证明材料。合同履行期间，未经采购人允许，固定人员不随意变更）。（质量跟踪服务固定人员信息详见：八、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9. 合同到期后，须按采购人要求进行工作交接，保障采购人单位顺利运转。	9. 合同到期后，我公司按采购人要求进行工作交接，保障采购人单位顺利运转。

注：（1）本表应对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列技术要求进行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2）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总体要求无需响应。
（3）偏离认定说明详见评审方法及标准。
（4）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广西贵港市神农中药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9 月 29 日



神农瑰宝，中药健康

5. 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工作参加人员

1.1 履约验收主体单位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机构

1.2 履约验收参加人员

采购人代表、委托机构代表、中标人代表及采购人邀请的其他人员

2. 履约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3. 履约验收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4. 履约验收方式

采购人自行验收

5. 履约验收程序

5.1 成立验收小组

5.2 量化验收标准

5.3 组织验收

5.4 出具验收报告

5.5 验收结果公告

5.6 验收资料归档

采购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后，采购人整理好验收原始记录、验收书等资料后妥善保管，不得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验收资料保存期为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 15 年。

6. 履约验收内容

6.1 商务验收内容

对采购标的交付的情况、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进行验收。

6.2 技术验收内容

对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进行验收。

7. 履约验收标准

货物（服务）类验收标准：

(1) 中标（成交）竞标人应提供完备的技术或服务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货物或服务技术参数与竞标文件中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一致，性能或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否则，以实际货物或服务技术参数与竞标文件响应表参数或证明材料比较，按如下情况处理：

- ① 竞标人竞标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或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不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供货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并追究竞标人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 ② 竞标人竞标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仅满足并未优于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供货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并追究竞标人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 ③ 竞标人竞标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不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满足技术参数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验收。
- ④ 竞标人竞标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优于技术参数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验收。
- ⑤ 竞标人竞标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也优于技术参数要求，但没有达到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程度，由采购人与竞标人协商按是否满足要求验收。
- ⑥ 实际货物与响应货物型号不一致的，验收时不论实际是优于还是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采购人均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如影响货物或服务的使用、质量、档次及采购人需求的，还可视为供货商违约，追究竞标人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2) 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3) 在测试或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或工作正常。

(4)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及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5) 货物或服务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6) 中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7) 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中标人交付的产品或服务（包括质量、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相关配合事项由中标人与制造商协调。

(8) 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9) 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其他要求及竞标文件响应的其他标准。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无

6. 《贵港市人民医院药品供应商考核评分表（试行）》

供货公司：

年 月

考核类别	评分标准	得分	备注
一、供应商资质(总分 10 分)	1、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廉洁经营，无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近两年无行政部门处分处罚事件；（2 分）		
	2、近两年内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件；（2 分）		
	3、考核年度未与医院发生过纠纷，未在医院黑名单中；（2 分）		
	4、有固定的生产场地或经营场所及物流配送体系，有专业的服务队伍和相应的服务能力，具有持续生产、保障供应的能力；（满分 4 分）（其中中药饮片周计划专车专人配送得 4 分，非专车专人配送得 2 分）		
二、质量（总分 40 分）	1、提供每批次药品质量检验报告书，（电子版或纸质版）（10 分）		
	2、药品质量合格率 100%（满分 10 分） （1）发现疑是药品质量问题，药品质量达不到医院要求，未积极回应，不做应对措施。一个品种扣 1 分。（2）来货数量与随货同行票不相符，有货无票或者有票无货。发现一次扣 1 分，扣完 10 分为止。		
	3、配送药品的质量保证，没有发霉、虫蛀、泛油、杂质等质量问题；（5 分）没有近效期药品；（3 分）按规定配送达到药库。并与药库人员当面交接点清数量。（2 分）（满分 10 分）		
	4、药品滞销退回供应商的，及时办理退货手续。（10 分）		
三、服务(50 分)	1、供应商承诺接到计划后 48 小时内送货，完成率达 90%以上；得 10 分；药品两次计划单均未能送达扣 3 分。药品未按照摆放要求分类分贮存条件摆放整齐扣 2 分。		
	2、供应商对医院急需药品提供绿色通道：紧急送货服务 4 小时内送达得 10 分；24 小时内送达得 8 分；48 小时内送达得 6 分；72 小时内送达得 4 分；		
	3、全面了解药品市场情况，发现有药品短缺信息的及时同医院沟通，且做好替代药品准备工作。（14 分） 供应商产品满足率 $\geq 98\%$ ，得 7 分， 供应商产品满足率 $\geq 95\%$ ，得 4 分， 供应商产品满足率 $\geq 90\%$ ，得 3 分， 供应药品现退品种 0 个，得 7 分， 供应药品现退品种 ≤ 3 个，得 4 分， 供应药品现退品种 ≤ 5 个，得 3 分， 供应药品现退品种 ≤ 8 个，得 2 分。		

	4、缺货品种配送时效 缺货品种 1 天内送达，得 6 分 缺货品种 2 天内送达，得 5 分 缺货品种 3 天内送达，得 4 分 缺货品种 4 天内送达，得 3 分 缺货品种 5 天内送达，得 2 分 缺货品种 6 天内送达，得 1 分		
	4、提高配送药品的售后服务，及时处理原装破损、近效期药品的调换等；配合医院做好药品采购事宜，确保医院网采率、网采配送率等符合要求。（满分 10 分） （1）集采票据一个月上交两次，上半月一次，下半月一次。上半月的票据于当月 20 日前上交，下半月的票据于次月 5 日前上交。非集采票据一个月上交一次，于次月 20 日前上交。（2 分）； （2）更换票据应(7 日内)及时送达。（2 分）； （3）及时处理原装破损、近效期药品的调换。（2 分） （4）及时在医保招采子系统响应医院的三方合同签署，订单配送。上传两票资料。（2 分） （5）对进入集采的药品，配合医院做好旧库存清库和调价工作。（2 分）		
总分	考核总分=资质分+质量分+服务分		